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公告

(1)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及 (2)重選或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謹此提述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8年1月15日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分別為「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3月5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I.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共有4,125,7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3,217,430,000股為內資股，及908,270,000股為H股，此乃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載有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表明會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對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或是作出表決反對的意向。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合共持有357,207,418股H股，佔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39.33%。因此，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3,574,637,418股股份，佔截至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6.64%。

* 僅供識別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張淳先生為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機構。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3,572,252,418 (99.933280%)	2,385,000 (0.066720%)	0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3,572,252,418 (99.933280%)	2,385,000 (0.066720%)	0
3.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或委任第三屆董事會九名董事，任期自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			
a.	重選張淳先生為執行董事。	3,501,190,478 (97.945332%)	73,446,940 (2.054668%)	0
b.	委任韓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568,609,418 (99.831368%)	6,028,000 (0.168632%)	0
c.	委任周亞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3,568,579,418 (99.830528%)	6,058,000 (0.169472%)	0
d.	重選余本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3,568,609,418 (99.831368%)	6,028,000 (0.168632%)	0
e.	重選張福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568,609,418 (99.831368%)	6,028,000 (0.168632%)	0
f.	重選劉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69,066,418 (99.844152%)	5,571,000 (0.155848%)	0
g.	重選劉紅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72,222,418 (99.932441%)	2,415,000 (0.067559%)	0
h.	重選方永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72,252,418 (99.933280%)	2,385,000 (0.06672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i.	重選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18,616,839 (95.635345%)	156,020,579 (4.364655%)	0
4.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本公司兩名監事(「監事」)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任期自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			
a.	重選全華強先生為監事。	3,516,816,978 (98.382481%)	57,820,440 (1.617519%)	0
b.	重選錢向東先生為監事。	3,572,252,418 (99.933280%)	2,385,000 (0.066720%)	0
5.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來釐定第三屆董事會的各董事的薪酬建議,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每名經重選或推選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或委任函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3,571,526,418 (99.922642%)	2,765,000 (0.077358%)	346,000

△ 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得三份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2至5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重選或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經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8年3月5日起,(i)張淳先生已獲重選及韓曉軍先生及周亞民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已獲重選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i)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已獲重選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任期自2018年3月5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及(iv)全華強先生及錢向東先生已獲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1月12日所公佈（「公告」），劉婷女士已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彼與全華強先生及錢向東先生組成第三屆監事會。彼等的任期自2018年3月5日起直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為止。

此外，有關分別獲重選及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及公告。

本公司將與第三屆董事會成員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本公司應有權與第三屆監事會成員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

董事的薪酬方案將由獲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的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監管條文，以及薪酬委員會所制定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2018年3月5日，王治安先生及白明先生已分別於彼等的任期屆滿後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王治安先生及白明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出現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感謝王治安先生及白明先生於任期內提供的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淳

中國北京，2018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淳先生、韓曉軍先生及周亞民先生為執行董事；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